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委任執行董事

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成興先生(「羅先生」)及周翔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4日起生效。

羅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成興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雲貴桂大區學校的校長。羅先生亦為本集團大學申請諮詢及大學畢業生就業項目的負責人。羅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2020年8月起，羅先生已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北京粉筆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粉筆天下」)雲南分公司的負責人。自2026年7月起，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國內多間核心子公司(包括粉筆天下、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粉筆初心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雲南、貴州及廣西分校的整體經營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羅先生於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全職申論教師。

羅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南寧的廣西大學頒發的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3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頒發的外國哲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持有799,99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於2023年6月14日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325,000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並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除現時擔任本集團行政人員職務享有的薪酬待遇外，羅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羅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周翔先生，3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川渝地區學校的負責人。周先生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1年4月至202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四川學校的負責人。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四川及重慶分校的整體經營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3年6月至2021年3月，周先生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四川省分行。彼先後負責行業及地區信貸業務。

周先生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頒發的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及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21,866股股份及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157,750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並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除現時擔任本集團行政人員職務享有的薪酬待遇外，周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周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於羅先生及周先生的委任生效前，彼等已向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彼等作為執行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等作為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及周先生各自(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羅先生及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羅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盛海燕

香港，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盛海燕女士、羅成興先生及周翔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正杲先生及魏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